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4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  
聯絡人：袁慈郎  
聯絡電話：08-7370788  
傳真：08-7384225  
電子信箱：pth9802@mail.ptshb.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授衛心字第1158002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303I115800207400-1.pdf)

主旨：檢送修正「屏東縣緊急精神醫療處置運作機制作業流程」  
1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13日衛部心字第1131763179C號函辦理。
- 二、為確保個案於醫療處置後能有效銜接社區照護並依個別性提供資源，增加護送就醫後之處置，完善本縣社會安全網，請轉知所屬依循辦理。

正本：本府警察局、本府消防局、本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本府社會處、本府人事處、本府工務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水利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長期照護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民政處、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本府財稅局、本府地政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文化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枋寮派出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屏東派出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竹田分隊、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青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屏東榮民總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恆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屏東縣私立恆基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安和醫療社團法人安和醫院、優生醫療社團法人優生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南門醫療社團法人南門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復興醫療社團法人復興醫院、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茂隆骨科醫

院、大新醫院、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大仁  
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衛生福利部、本府衛生局心理衛生與毒品防制科、內  
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電子公文  
2025/01/23  
16:21:06  
交換章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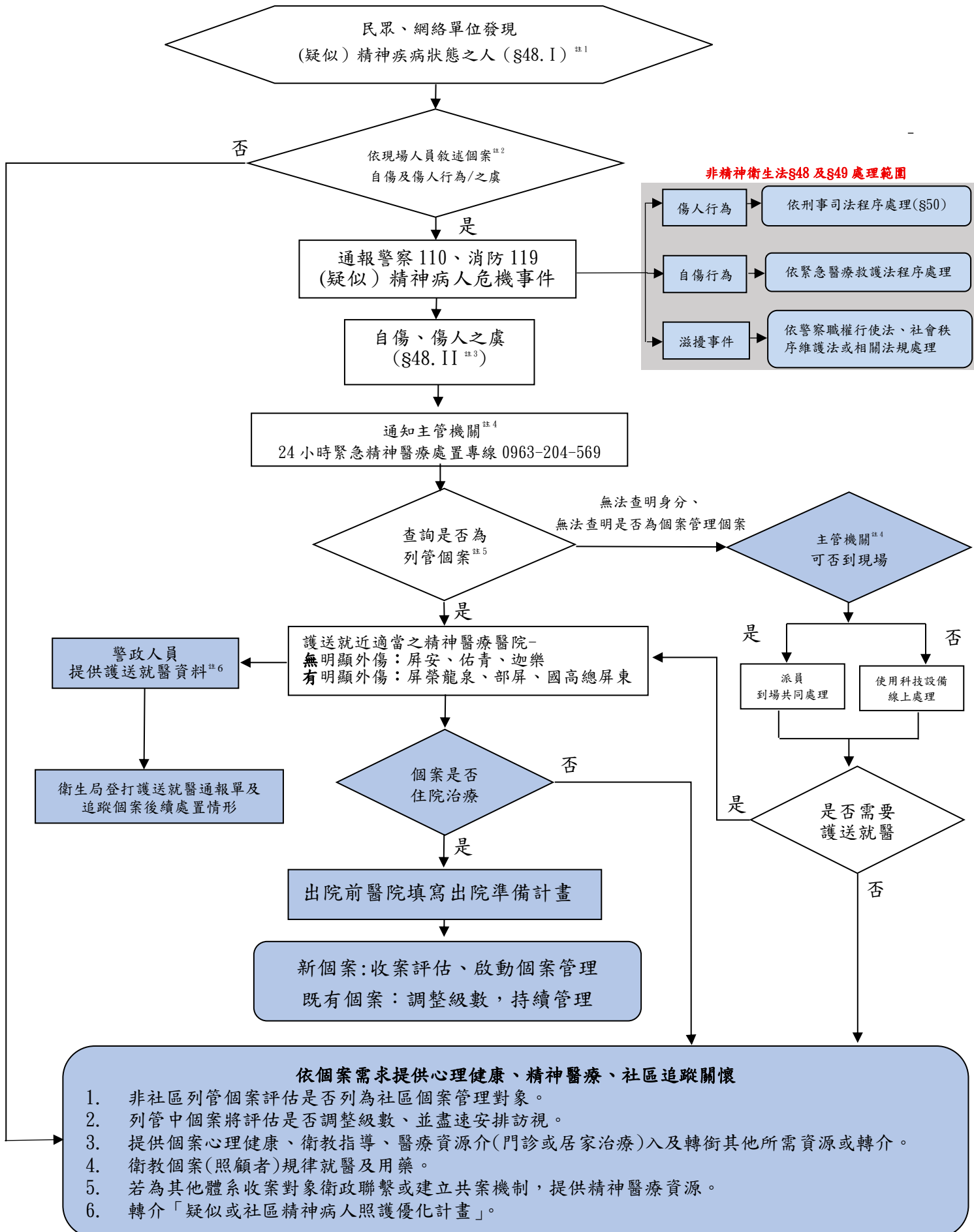
訂

線

# 屏東縣緊急精神醫療處置運作機制作業流程

113 年 12 月 26 日制訂

115 年 01 月 21 日修訂



備註：

1. 精神衛生法第 48 條第 1 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消防人員、司法人員、移民行政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社區支持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得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醫療、關懷或社區支持服務之協助。
2. 個案：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1 款：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但反社會人格違常者，不包括在內。
3. 精神衛生法第 48 條第 2 項：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查明回覆是否屬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精神病人。經查明屬精神病人者，應即協助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無法查明其身分或無法查明屬精神病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派員至現場共同處理，無法到場或無法及時到場時，應使用具聲音或影像相互傳送功能之科技設備處理之，經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就醫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4. 精神衛生法第 49 條第 1 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衛生、警察、消防及其他相關機關，於轄區內建置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處理前條所定事項，故本縣設置「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專線「0963-204-569」，並委託醫療機構辦理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作業處理 48 條第 2 項所定事宜。
5. 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列管之個案。
6. 警政單位協助護送後請至 goole 表單(<https://reurl.cc/Xaq0Wg>)上填報護送紀錄(需填報護送日期、個案姓名、所屬單位、員警姓名)。
7. 有特殊個案(如有未成年子女在場等)須專業人員協助，由委託醫療機構派員至現場評估。
8. 惟現場評估危及生命之危機，不須由委託醫療機構評估，由消防直接護送就醫。
9. 依現行政策規定執行，並配合政策及實務需求滾動式修正。